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 兑换标准

(2020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和《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要求,贯彻落实云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为进一步提升第二课堂建设质量和水平,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管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标准。

一、学分(积分)要求与课程项目设置

-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实行积分兑换学分制度, 10个积分(即"到梦空间"系统累计10个积分)可兑换第 二课堂1个学分。
-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分为7个类别:思想成长类(劳动教育)、实践实习类(劳动教育)、志愿公益类(劳动教育)、创新创业类、文体活动类、工作履历类和技能特长类。思想成长类(劳动教育)、创新创业类、实践实习类(劳动教育)、志愿公益类(劳动教育)为必修项目。文体活动类、工作履历类、技能特长类为选修项目。
 - (三)全日制本科学生须修满第二课堂6个学分方具备

毕业资格,其中须包含必修项目每一类至少1个学分,劳动教育讲座和劳动安全教育讲座4个以上(含4个)的积分, 具体要求见《云南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第二课堂学分达到上述要求且所修学分≥6且<8个学分为合格,所修学分≥8且<10个学分为良好,所修学分≥10个为优秀。原则上,非毕业班本科生每年所修第二课堂学分不超过4个。

(四)第二课堂学分实行"谁开设、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校团委和各院级团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校级学生组织遵循课程项目开设管理规范和学分、积分设置要求,对学生学习表现进行真实、客观、有效地评价。

二、课程项目层次认定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省级活动是指由云南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国家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校级活动是指由云南大学各职能部门和省级各社会团体等及由学院举办的校团委认定为校级的活动;院级活动是指各学院(研究院)举办的活动。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学分积分兑换标准

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兑换标准							
类别	积分项 目	积分标准					备注
		-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通用		一等奖 (金 奖)	6	4	2	1.5	竞赛若分级进行,各级奖
标 (创新	赛	二等奖 (银 奖)	5	3	1.5	1	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参赛与获奖可累加
创业 类)		三等奖 (铜 奖)	4	2	1	0.5	
	评奖评	集体	6	5	4	1.5	集体奖项积分标准为第
	优	个人	6	5	4	1.5	一负责人,其他成员少 1 个积分
思想成长类(每次1个积分。3-6月,9-12月,每个月 必须有1个积分,否则不合格。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 须向学院团委书记书被 请假,否则当月将被拉入 "到梦空间黑名单",无 法参与报名任何二课活 动,满一个月后移除。此 项积分每年不超过8个
(含劳动教育 (必修	思想政治教育	参加围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爱校荣校、道德规范等主题开展的仪式教育等活动,校级每次 0.5 个积分,院级每次 0.2 个积分。参加围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爱校荣校、道德规范等主题开展的演讲比赛、作品征集等活动,校级每次 1 个积分,院级每次 0.5 个积分。					获奖参照通用奖项标准
类)			交培训合 2 个积分		个积分,生	党校学习	由推荐单位进行认证

	T								
	活动	青马学院	完培训、	团干部校					
		2 个积分	, 青马	学堂培训	、团干部院级培				
		训合格的	为计1个	积分,优					
		分。优秀	· 学员不	超过参训	学员总数的 15%。				
		省级以」	上青马工	程、团干	部培训、其他专				
		 项培训等	等获结业	证书计3	个积分。				
	讲座论								
	坛报告	校级每次	欠计1个	积分, 院	级每次计 0.5 个				
	等	积分。							
		<u> </u>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组织的带	动教育讲座和劳				
					45 分钟) 计 0.5	大学期间必须修满 4 个积			
			2月 月 庄	4 水川 (42 % M / N 0.3	分方具备毕业资格			
٠٤٠	外任	个积分。	/W /.TT	上かか	171-2 LT.	和八仁从出始 左毛!			
实	专项社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积分标准为第一负责人,			
践	会实践					其他成员少1个积分			
实	活动立	10	8	6	4	内容相同的项目获得多			
习	项	Į.				个奖项和立项时,只计算			
类						最高分值			
(习调研、社会服				
劳	其他实				等,有书面合格				
动	践实习	评定材料	斗,每天	计1个积	分。短期海外交				
教	活动	流项目一项一策,参照《云南大学本科生							
育)	10 -50	短期出国	国(境)	交流学习	第二课堂积分管	9			
(理办法》	执行。						
必	个人社	到政府部	邓门、企	事业单位	实习且有书面合				
修	会实践	格评定村	材料的,	每天计1	个积分。(以书面				
类)	或实习	评定材料	斗日期判	定)					
志	十四m	入围省组	及决赛项	目,项目	负责人加5个积				
愿	志愿服	分,其他	也队员加	; 入围全国决赛					
公	务项目 项目,项目负责人加10个积分,其他队员					获奖参照通用奖项标准			
益	大赛	大赛 加 5 个积分。							
类						实际志愿工时与积分发			
(放标准不符的,经举报核					
劳	志愿服			省级和国家级	实后一律取消该部落发				
动	务			布此类活动权限					
教		2-5 小	5-9 /\	9-12 小					
育)		时	时	时	长给予双倍积分				
13 /		H.1	H.1	н1	ヘキ 1 グログン				

(0.5	1	1.5			
必 修 类)	公益活动	公益性质的义务劳动、社区服务、支教等一次可积 0.5 个积分。					每次参加公益性质活动 的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不 予发放积分
	专利发明	以专利证	E书为准	:,每项计	第二、第三发明人的计 20 个积分。其他发明人不加 分		
	A1 >1 A1	参加院 级赛事	参加校 级赛事	参加省级 赛事	参加国家	家级赛事	竞赛若分级进行,各级奖 励以最高分计。参赛与获 奖可累加。团队参赛,获
	创新创 业类赛 事及学	1	2	3		4	契积分队员比队长少计 1 个积分
	术科技	获奖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A.1	作品竞	特等奖	25	12			
创		一等奖	20	10	6	2.5	
新创		二等级	18	8	5	2	
业		三等奖	15	7	4	1.5	
人类	科研立	立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项	负责人	20	10	5	3	
必 修 类)	创业实	创空间、 创业, i	大学生十6个积	大启迪 K 创业孵化 分。 金资助,			
		在其他期刊或报纸(包含校内期刊或杂志)					每人每学年不超过6个积
		发表专业	上类文章	,每篇计	分		
				7(可在 CI	 只有第一作者加分(第一		
		表论文结			作者为本校老师,学生为		
	表		北大核	心期刊发表	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		
		分。 た SCI	CCUI 土	CSSCI 欺	一作者);通讯作者可加		
		在 501、 发表论う			分		
	 创新创			<u>· 20 //。</u> · 2	、体验活		
		动,校级每次计1个积分,院级 0.5 个积					

	业活动	分。				
		参加创新	听创业培	训并获得相应证-		
		时以下	1 个积分	; 8-16 学时 2 个		
		16-32 学	时4个	积分。		
文		国家级4	每参加一	,		
体	文艺表	省级每多	参加一次	, 计 3 个积分。		
活	演及体	校级每多	参加一次	, 计 2 个积分。		
动	育竞赛					同一等次赛事和活动,参
类		院级每多	参加一次	,计1.5个积分。	与和获奖可累计算分,获	
(N. 14- 1 A	1 44 4		모 1되 되기	奖参照通用标准
选	其他文			播类比赛、辩论赛		
修	体赛事			设计赛事等活动,		
类)		1 你分,	1	0.5 积分。		
		班级 班-	团支书	3个积分/学年		其他班委包括宣传委员、
			班长	3个积分/学年		组织委员、二课委员、心
			其他班	2 个积分/学年		理委员等; 学生干部兼任
			委			不同职务可累加积分
		校级学	主席团	 6 个积分/学年		
		生组织	成员			│ ┃1. 干事须履职满一年且
エ				4 个积分/学年		考核合格、学生干部任职 满一年并考核合格方可
一作		部门 =	生干部			
履			干事	3个积分/学年		加分
历			主席团			2. 社长履职满一年(以提
类		院级学	成员/主	5 个积分/学年		交社团部换届报告之日
(生组织	要负责			起计算)且社团年审、社
选		/院团	人			长考核在合格以上方可
修		委职能	其他学	3 个积分/学年		加分
类)		部门	生干部			
			干事	2个积分/学年		
	社团负 责人			星级社团	合格	
		责人 长、社 团骨干	社长	5	4	
			副社	4	3	
			1 .			
			团骨干 (不超			

		过社团				
		成员总				
		数				
		20%)				
	团员教育评议	团员教育评议合格以上的计1个	团员此项每年必须开展			
	团员年 度团籍	完成年度团籍注册的计1个积分	团员此项每年必须开展			
	注册					
	团员代	经选举作为团员代表、学生代表				
	表、学	表义务,参加代表大会的,校级	计1个积			
		分,院级计 0.5 个积分。提案的	计1个积			
	履职	分。				
	优秀学	生、优秀学生干部、"两红两优"				
	类优秀	表彰积分设置见通用标准。				
	技能证书	全国大学生四级英语考试在 425 分以上		加分仅限于通过考试当 年(全国大学生四级英语 或六级英语考试在 425 分 以上只能加一次)		
技能		全国大学生六级英语考试在 425 分以上	- 左亚江。			
特长类		取得全国计算机一、二、三或四级考试证书				
(选		取得司法考试证书				
修 类)		取得其他国家级证书				
大 /	其他专 业性活 动	参加专业性讲座、培训、参观学 每次计1个积分、院级计 0.5 个				
	1. 工作人员无积分,参加活动的按照活动参与者发放积分。					

2. 国内联合培养、交流一学期以上的同学,由交流学校团委出具参加注: 活动证明,返校后交学院团组织参照《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兑换标准》核定积分并由学院团委书记签字盖章后,报校团委第二课堂成绩认证管理中心审核,积分不合格的须补修相应积分。

- 3.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军入伍满一年的本科生,免修第二课堂,并获得 10 个学分,相应的证明材料由院团委和校团委核查。
- 4. 国外合作办学的本科生由所在学院制定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积分) 要求,并交校团委认定后方可执行。
- 5. 参加校学生艺术团满一年整,且考核通过,可获得第二课堂 2 个学分;参加校学生艺术团满一年半,且考核通过,可获得第二课堂 4 个学分;参加校学生艺术团满两年整,且考核通过,可获得第二课堂 6 个学分。参加校学生艺术团满三年整,且考核通过,可获得第二课堂 10 个学分。参加校学生艺术团满三年整,且考核通过,可获得第二课堂 10 个学分。考核结果由校团委出具,具体请见《云南大学学生艺术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管理办法》。同学参加艺术团达到上述标准且考核合格,不仅自动获得学分,而且亦可参加其他部门(校团委、院团委等)开设的课程项目,积分累加。
- 6. 凡《云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兑换标准》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须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认证管理中心提交申请书,申请书须学院团委书记签字盖章。
- 7. 院级、省级、国家级活动、奖项、证书,由学院定期统一认证并发 放相应积分。
- 8. 如果有积分不确定的活动,请及时咨询第二课堂成绩认证管理中心 相关负责人。